

证券代码：831755

证券简称：邦正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闫法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李荣国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公司研发总监闫法先生出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闫法，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软件工程硕士。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西安协同时光软件有限公司 BMS 部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产品部系统架构师兼项目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闫法先生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工作经验，熟悉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邦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